#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廢字第 1030104652 號

主 旨: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四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 公告事項:

- 一、第一項修正爲: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一) 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
  - (二)下列醫療機構:
    - 1、醫院。
    - 2、洗腎診所。
    - 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 (三)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 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 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 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電力設備製造業。
    - 5、化學材料製造業。
    - 6、基本金屬製造業。
    - 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8、化學製品製造業。
    - 9、藥品製造業。
    - 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 11、印染整理業。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四)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 (五) 印刷輔助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 (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 (九)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 (十一)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 (十二)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 (十三)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 (十四)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 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十五)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十六)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 (十七)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十八)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 (十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 構。

## (二十) 再利用機構:

-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 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 (二十一)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二十二)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 (二十三)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 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 (二十四)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 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 (二十五) 營浩業:

- 1、第一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 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 2、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 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爲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4、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2至3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 (二十六)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 (二十七)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 構。
- (二十八)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 水之事業。
- (二十九)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 及加盟店)。
- (三 十)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 (三十一)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
- (三十二) 護理之家。
- (三十三)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旅館業:
  - 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 2、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 (三十四) 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 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 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 二、第四項修正爲: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完成核准程序:
  - (一) 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 第○九八○○八三二八四 E 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依該公告規定期限 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 (二) 公告事項一(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五百頭至二千九百九十九頭之既設豬隻畜牧場,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其餘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至二千四百九十九頭之既設豬隻畜牧場,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 (三) 公告事項一(二十九)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 (四) 公告事項一(三十)及(三十三)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 署 長 魏國彦